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淑珠

0000000000000000

沈佩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
00弄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亞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